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中央大學 函

地址：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

承辦人：楊麗菁

電話：03-4227151分機57778

傳真：03-4229546

電子信箱：liching@nc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大人二字第10718000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條文對照表.docx、本校身心障礙人員進用補助要點.docx、進用補助員額申請表.docx

主旨：本校身心障礙人員進用補助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業經本（107）年2月5日本校第66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要點修正重點臚列如下：

- (一)修正本要點進用之身障人員職稱為約用事務員。（第2點）
- (二)修正補助範圍之其他差額由學校統籌負擔。（第3點）
- (三)修正補助員額數視年度用人需求及專款經費使用狀況彈性調整。修正職稱為約用事務員。（第5點）
- (四)修正補助人員人事管理比照本校約用事務員管理要點辦理。刪除工作報酬不得低於基本工資之文字。（第6點）
- (五)修正國立中央大學身心障礙人員進用補助員額申請表。（附表）

二、檢附本要點修正對照表、修正後條文及其附表各1份，亦可至【人事室網頁】/【人事法規】/【其他】項下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
副本：

校長 周景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